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簡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榮武

暫居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
南二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111年度審簡字第23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96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及宣告附條件緩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及被告沈榮武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劉莉真具狀表示，其因本件受有財物損失，且造成身心傷害，被告犯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2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03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04 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分別犯刑法第354
05 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2罪分論併
06 罰，並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所造成危害，與被告素行、犯罪
07 動機、手段、被告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
08 度等一切情狀，就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傷害罪各量處拘役
09 5日、10日，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
10 折算標準，再就此2罪合併定應執行拘役12日，諭知如易科
11 罰金以1,000元折算標準，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
12 應予維持。職是，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5 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7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2 法官 賴鵬年
23 法官 宋恩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林鼎嵐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6 金。